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4:30在公司20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吴轶群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